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公报

TAI ER ZHU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年9月

第3期

(总第9期)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3 期

(总第 9 期)

主办单位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台儿庄区金光路 75 号

邮 编：277400

电 话：0632-6611511

传 真：0632-6615241

电子邮箱：tezxxzx@zz.shandong.cn

承 印：台儿庄区源泉印务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目 录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第一批调整区级 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台政发〔2019〕6 号)···(1)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 的实施方案(台政发〔2019〕7 号)·····(3)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明确安全生 产监管职责实施意见的通知(台政发〔2019〕8 号)·····(16)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扎实推进“一窗受 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字〔2019〕 22 号)·····(41)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第一批调整区级行政许可等 事项的通知

台政发〔2019〕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放管服”改革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9〕6 号文件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9〕8 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枣政发〔2019〕2 号）要求及法律法规调整情况，经研究决定，调整区级行政许可等事项 54 项，其中，承接 26 项，取消 24 项，优化调整 4 项。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及时调整行政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责任清单。对取消的事项制定后续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监管；将承接、增加的事项纳入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和行政权力清单向社会公布，并按照规定编制公开有关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各有关部门单位衔接落实情况，请于 7 月底前报送区政府。

附件：台儿庄区 2019 年第一批调整区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目
录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 25 日

(2019 年 6 月 25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的实施方案

台政发〔2019〕7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为全面落实省、市关于稳就业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9〕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把稳定和促进就业作为重要民生大事，全力保持就业形势的总体稳定，通过开展稳定和促进就业，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全面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压实责任保障就业。2019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5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0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以后每年圆满完成市里下达的任务目标。

二、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

1. 落实好减税降费工作。按照省、市要求，自2019年5月1日起，将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18%降至16%。对用人

单位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和从3%阶段性降至1%的现行政策，2019年4月底到期后延续实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牵头负责）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连续3个月以上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或无法正常生产经营3个月以上、仅为职工发放生活费的企业，企业可按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区医保局牵头负责）

2. 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全面落实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策效应。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前，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登记失业人员，符合规定条件的，在3年内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每人每年9000元标准、登记失业人员每人每年7800元标准，定额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到期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2019年1月1日起，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扩大到五项社会保险，增加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牵头负责）进一步降低进出口企业成本，落实好出口退税政策，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区商务局、

区税务局牵头负责)

3. 落实好稳岗补贴政策。依法参保缴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申请返还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申请按上年度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返还，返还按现行稳岗补贴政策规定办理。企业享受返还政策时，不再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上述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牵头负责)

4. 支持企业稳定劳动关系。支持困难企业与工会开展集体协商，采取调整薪酬、在岗培训、弹性工时、轮岗轮休等方式，稳定就业岗位和劳动关系。规范裁员行为，裁减20人以上或裁减不足20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10%以上的，指导其依法制定裁员方案，明确被裁减人员名单、裁减时间，裁减人员方案须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并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清偿拖欠被裁减职工的工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大服务力度，为企业牵线搭桥，开展职业介绍等人力资源服务，帮助失业人员及时就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牵头负责)

5. 推动多渠道就业。全面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提高优势特色产业吸纳就业能力，做好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分流安置工作，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与扩大就业联动。(区发展改革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巩固民营经济、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 支持实体经济、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稳住就业基本盘。(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推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政策服务向新就业形态覆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牵头负责)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支持发展家庭服务业, 提高服务业从业人员比重。(区商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大力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积极发展农村电商、来料加工业, 扩大职业农民就业规模。(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二) 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6. 继续优化创业环境。用足用好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 支持创业带动就业。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 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在不违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允许小微企业和自由职业者, 将住宅、公寓登记注册为营业场所。(区审批服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 打造“双创”升级版, 培育更多充满活力、持续稳定经营的市场主体, 鼓励外出农民工返乡、高校毕业生下乡、企业家归乡、技能人才回乡, 扩大乡创规模, 提升乡创质量, 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实现创新、创业、就业良性循环。(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7. 加大创业金融支持。加强创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规范

化建设，引导大学生、退伍军人、返乡务工人员自主创业，鼓励支持有能力的创业者申请创业贷款担保和创业补贴。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由 10 万元提高至 15 万元；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按发放贷款之日国家银行基准利率 50% 的贴息）。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激励机制，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奖励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引导其进一步提高服务创业就业的积极性。（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人民银行牵头负责）

8. 加强创业载体建设。鼓励王晁集团、古城旅游集团、华亿集团等区属企业，枣庄职业学院古城校区、区职业中专等院校和相关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孵化机构，为初创期、早中期企业提供公共技术、检验检测、财税会计等服务。（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区科技局、区教育和体育局牵头负责）积极争取省、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争创省、市级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推动人才链、资金链、产业链、创新链全要素集聚。依托台儿庄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和台儿庄古城文化产业创业园两个大学生创业园区，举办创新创业培训班，激发本土人才创业创新活力。（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责)支持科技孵化载体建设,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区科技局牵头负责)鼓励建设重点群体创业孵化载体,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按照购买服务方式给予创业孵化载体最长3年奖补。鼓励建设“互联网+”创业培训平台,加大创业教材资源开发,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提高创业服务水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9.推进创业税收及补贴政策落实。2021年12月31日前,对从事个体经营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按规定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到期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2019年起,降低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门槛,取消社会保险费缴费时限要求。推动小微企业名录系统信息共享,扩大创业补贴受益面。(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10.鼓励重点群体创业。支持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岗创办企业、离岗创业,离岗创业期间保留人事关系,发放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教育和体育局牵头负责)依托基层服务平台,为农

民工返乡创业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技能培训等“一站式”创业服务，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扩大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将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牵头负责）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引导鼓励大学生创业。组织创业人员参加省、市举办的创业大赛和创业训练营活动，组织开展“大学生创业之星”“返乡创业农民工之星”等创业典型选树活动，营造大众创业浓厚氛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三）强化职业培训促就业

11. 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困难企业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可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适当支持，人均补助金额不超过当地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生产经营出现较严重亏损的、连续3个月不能正常发放工资的或有20%以上职工处于待岗状态的，可认定为困难企业。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将59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纳入补贴范围。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牵头负责）

12. 加强失业人员培训。鼓励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企

业积极承担政府开展的失业人员职业培训。对培训合格的失业人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具体标准依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制定的标准执行；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再给予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或最低生活保障线确定，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0天，所需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牵头负责）

（四）全面保障重点群体就业

13. 落实失业人员待遇。防范化解失业风险，落实失业保险返还政策，继续开展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帮助企业减轻负担，从源头上减少失业风险，稳定就业岗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牵头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2019年，对生活困难又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一次性临时生活

补助，补助标准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地区消费水平等综合确定，最高不超过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2倍，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加大临时救助力度。通过综合施策，帮助困难群众解困脱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牵头负责）

14.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基层成长计划，建立完善教育培训、实践锻炼、职业发展、管理服务全链条扶持措施，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成长成才。落实实名制就业管理服务，多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保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团区委牵头负责）规范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行为，加大对“求职贷”“培训贷”等侵害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行为打击力度。（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15. 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惠及范围。将高校毕业生职业培训补贴范围，由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扩大至在校大学生。实施青年见习计划，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择业派遣期内离校未就业山东生源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组织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并根据省、市精神适当提高补贴标

准。（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团区委牵头负责）

16. 促进农民工稳定就业。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政策，动员各类市场主体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农民工较为集中的镇（街），要加强对农民工的公共就业服务，帮助农民工留在当地、稳定就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牵头负责）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拓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渠道，稳定新生代农民工就业创业，促进农民工顺利融入城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17. 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就业。大力实施“就业扶贫三年规划”，发展“就业扶贫车间”，实施“就业伙伴帮扶计划”、扩大公益扶贫岗位开发规模，加大贫困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力度，确保“能转尽转”、“愿培尽培”落实到位。抓好台儿庄区与环翠区的对口劳务协作，全面完成劳务扶贫协作任务，提升就业创业扶贫、技能扶贫和社会保障扶贫水平，全面落实相关扶贫政策，扎实推进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就业工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18.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全面提升公共就业服务的供给质量和效率，畅通用人单位招聘和劳动者就业渠道，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在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引领作用。落实好全方位公

共就业服务意见，持续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专项活动，组织送政策入村居，进企业，到校园，上媒体“四送”活动，提升就业创业政策的社会知晓度，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覆盖全域、便捷高效。（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五）强化监察仲裁保障就业

19. 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持续推进仲裁院标准化建设，完善调解仲裁机制，加强仲裁办案指导，提高争议处理效能，实现年底全区线上实时办案率达到90%以上。加强预防调解，重点推动镇（街）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守好化解矛盾纠纷的“第一道防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20. 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力推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全面实行随机抽查，切实提高监管效能。加大重大劳动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和“黑名单”认定、推送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部门间联合惩戒力度，保持对恶意欠薪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抓好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工作，扎实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整治，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极端事件。强化日常监察与专项检查，完善联动处理机制，切实推动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建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各方责任。各相关单位要切实承担本单位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统筹做好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工

作推进机制，健全就业目标责任制，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对真抓实干、成效突出的，给予表扬激励；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效果差、就业创业资金管理使用问题突出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协调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政策落实。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积极出台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开展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共同做好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引导企业特别是困难企业更多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依法处理劳动关系。引导广大劳动者树立正确就业观，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就业创业。广泛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形成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合力。

（二）抓好政策宣传和服务。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建立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and 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服务。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推进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进一步优化流程，精简证明，加强监管，确保各项政策资金规范便捷惠及享受对象。

（三）加强形势监测。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统

计监测和形势研判，密切关注外部发展环境变化、企业生产经营及用工情况，建立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群体就业监测制度，制定完善工作预案，提高风险应对能力。对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停产停工、减时降薪等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区人民政府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告。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3日

(2019年8月3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实施意见的通知

台政发〔2019〕8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大企业：

《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2日

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实施意见

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强化安全生产职责和责任追究，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对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原则

1.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
2.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3. 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
4. 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责；
5.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二、区政府区长、副区长安全监管职责

（一）区长安全生产职责

1. 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每季度安排政府常务会议听取1次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
2. 推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在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三

定”方案中明确安全生产职责，按照分级、属地相结合原则实行网格化实名制监管，明确本地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3. 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并进行公示，每半年对清单落实情况组织检查考核；

4. 组织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

5. 把安全准入标准作为衡量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督促建立安全发展综合评价制度；

6. 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体系，把安全生产纳入防范重大风险的重要内容，对重大安全风险未有效落实管控措施的实行“一票否决”；

7. 领导本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督查、暗查暗访等工作，推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8. 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区长职责

1. 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区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的具体措施；

2. 协助党委主要负责人落实党委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督促落实本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3. 协助区长统筹推进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领导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暗查暗访、巡查、考核、督查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

4. 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体系建设，指导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组织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5.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督促开展应急救援演练，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6. 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

（三）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及其他副区长安全生产职责

1. 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区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

2. 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3. 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4. 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每季度结合年度敏感时段安全生产形势，至少带队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并每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报告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

5. 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体系建设，积极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

6. 加强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相关应急救援演练，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相关事故抢险救援，督促相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三、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台儿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1. 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对本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解决安全管理工作经费；健全

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和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 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组织开展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4. 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

5. 建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加大财政对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按照规定执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各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一) 共同职责

1. 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将安全生产工作与行业领域管理的中心工作同时安排、部署，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2. 落实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一岗双责”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大安全投入，夯实安全基础，接受区政府安委会的监督和考核；

3. 依法实施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许可，并对许可事项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督促、指导本行业、系统内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4. 依法开展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

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整改事故隐患，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5. 负责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和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6. 受理安全生产举报投诉，进行事故统计；

7. 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具体职责

1. 区安委会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区安委会作为区政府安全生产议事协调机构，在区政府领导下开展下列工作：

（1）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2）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措施建议。

（3）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组织、指导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奖惩建议。

（5）督促检查各镇（街）、经济开发区和区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整治，对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

（6）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向各镇（街）、经济开发区

和区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出警示通报，对有关人员进行约谈。

(7) 指导协调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

(8)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安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委会日常工作。

2. 区应急管理局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和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镇（街）、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3)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安全生产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4)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5) 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区级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管理，指导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6) 负责消防工作，指导全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7)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通报有关情况。

(8)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中央、省、市属驻台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9) 负责全区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0) 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11) 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负责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有关工作。

(12) 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3. 区发改局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台儿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区级财政投资的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技术支撑体系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2) 参与对不符合工业发展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的矿山、化工等企业关闭及落实情况的监督指导；

(3) 负责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各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应急物资收储、轮换及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安全生产动用计划和指令；

(4) 负责全区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5) 负责煤炭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组织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监督煤矿事故隐患整改；

(6) 承担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

(7) 负责电力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4.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1) 负责全区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
- (2) 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3) 负责电子信息产业行业安全生产的指导。

5. 区教育和体育局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1) 负责教育、体育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2) 指导、监督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及其教学、科研、实验机构的安管理工作，指导各类学校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3) 将安全教育纳入义务教育学校教学内容，指导各类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
- (5) 负责学生在校活动、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6) 依法负责校车安管理工作；
- (7) 对公共体育场馆、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进行监督管理，对承建的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工程进行安管理工作；
- (8) 对承办的体育赛事和活动、体育彩票发行进行安管理工作；
- (9) 监督指导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安管理工作。

6. 区科技局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1) 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财政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
- (2) 组织、指导安全生产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对安全生产领域重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进行奖励。

7. 区公安分局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1)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 (2) 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
- (3)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
- (4) 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
- (5) 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 (6) 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治安管理案件。

8. 区司法局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1) 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纳入公民普法内容，指导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等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
- (2) 负责区政府有关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
- (3) 依法承办区政府受理的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区有关安全生产的行政执法工作。

9. 区人社局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1) 配合做好经上级批准且符合表彰要求的在安全生产领域先进集体和个人以及在事故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
- (2) 指导农民工安全培训教育；
- (3) 指导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
- (4) 负责监督、检查企业劳动规章制度和劳动合同中涉及劳动安全的条款；
- (5) 负责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负责工伤认定、

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保险待遇的确定工作，监督发生伤亡事故的非参保单位或非法用工单位按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的赔偿。

10. 区自然资源局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 负责辖区内从事测绘、地质勘查相关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

(2) 负责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督促矿山企业对采矿活动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破坏进行恢复治理；

(3) 负责矿业秩序整顿和资源整合工作，依法查处无证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以及违法从事选（洗）矿的行为；

(4) 负责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森林防火工作；

(5) 指导、监督职责范围内林区、林场、森林公园和其他涉林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6) 指导、监督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1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 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交通、水利、铁路、民航、电力、通信专业建设工程除外)；

(2) 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勘察设计、建筑监理等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房地产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使用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4)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城市公用运营企业

（含城市道路桥梁、城市照明、供热、环境卫生、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和游乐场所）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5）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管理；

（6）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

（7）负责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督管理；

（8）指导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生产和已建成人防工程安全监督管理；

（9）负责人防直属工程平战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

（10）负责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工作的安全监督管理。

12. 区规划办公室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将安全生产规划与城乡规划相衔接，指导高危行业建设项目规划选址。

13. 区交通运输局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负责道路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负责公路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负责公路安全设施设置，组织监督公路危桥、危险路段、事故多发路段安全隐患治理；

（4）负责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的安全监督管理；

（5）依法参与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6）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资格的监管；

(7) 负责区管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负责所辖航道、区管内河港口、渡口、渡船危险品运输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渔船检验和安全监督管理。

14. 驻台港航管理机构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1) 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 (2) 负责职责范围内水运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3) 负责职责范围内水上航标的设置，组织监督港口安全隐患治理，做好船闸安全管理。

15. 区城乡水务局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1)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2) 对水利工程项目、城乡供水安全设施、排水及污水处理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
- (3) 对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16. 区农业农村局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1) 负责农业、农业工程及配套、附属工程、农业设施建设、农业生产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民做好种植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 (2) 负责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沼气、秸秆气等农村应用的气态燃料等能源生产、储存工程建设及气态燃料等能源生产、储存、经营、供户管道输送和使用活动）安全生产监管；
- (3) 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农药、鼠药、肥料、食用菌种生产经营、使用和农用膜经营、使用的安全监管工作；

- (4) 负责来料加工等农民就业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5)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对农业机械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 (6) 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查处农业机械违法载客等行为；
- (7) 负责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渔业船舶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 (8) 负责畜牧、畜禽屠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兽药和草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使用进行监督检查，承担草场防火工作。

17.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1) 指导、监督商贸流通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 (2) 指导、监督拍卖、租赁、报废汽车拆解、旧车流通、再生资源回收等特殊流通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 (3) 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4) 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18. 区文化和旅游局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1) 对文艺演出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博物馆、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影剧院、文化馆、A级景区、星级酒店、民宿和旅行社等文化旅游娱乐场所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 (2) 协助有关部门对文化娱乐等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

进行监督管理；

(3) 对出版机构、播出机构、传输机构、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单位及印刷发行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4) 负责主办、承办的各类图书展销会、订货会、交易会、书市等活动的安全生产管理；

(5) 对广播电影电视重大工程和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6) 组织、指导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及新闻媒体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7) 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8) 指导旅游安全培训工作。

19. 区卫生健康局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 对卫生健康领域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 负责全区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门诊部、卫生所、诊所、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血液中心、疾控中心等）安全生产监管；

(3) 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管理和放射性物品、医疗废弃物的安全处置管理；

(4)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5) 负责拟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

进行监督管理；

(6) 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研究提出职业病防治对策；

(7) 负责化学品毒性鉴定、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等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职业病的检查和救治；

(8) 负责职业病报告的管理和发布，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科学研究；

(9) 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工作；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除外）的职业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1)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0. 区生态环境分局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 负责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置；

(2) 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企业关闭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3) 对废弃危险化学品收集、贮存、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4) 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事件的污染

处置和应急监测；

(5) 负责环境检测场所、设备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

(6) 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

(7) 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21. 区财政局（国资局）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 根据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落实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投入，支持全区安全生产体系建设；

(2) 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 对国有出资企业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考核；

(4) 组织或者参与对国有出资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督促国有出资企业落实安全防范和隐患治理措施。

22. 区市场监管局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 规范各类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

(2) 依法查处、取缔无证经营行为；

(3) 依法对特种设备安全、安全防护计量器具进行监督管理；

(4) 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产品质量进行监督；

- (5) 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 (6) 负责督促指导食品药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7) 负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
- (8) 负责职责范围内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安全监督管理；

23. 区气象局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1) 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警报工作，及时发布影响安全生产的天气预警、预报信息；
- (2) 对雷电灾害安全防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3)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期间的安全检查和事故防范。

2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1) 负责城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安全监管；
- (2) 对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活动过程采取科学稳妥的安全防范措施。

25. 区总工会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1) 调查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
- (2) 指导基层工会参与职工劳动安全卫生的培训和教育工作，开展群众性劳动安全卫生活动，动员广大职工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监督和隐患排查，落实职工岗位安全责任，推进群防

群治；

(3) 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4) 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反映劳动者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5)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代表职工监督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26. 区民政局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负责各类民政福利机构、福利企业、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 and 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安全监督管理。

27. 区审计局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负责区有关部门及国有、国有控股、国有参股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技术投入、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及安全生产综合管理与监督、监察经费使用情况的审计。

28. 区供销社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负责供销系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

29. 台儿庄古城文化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工作职责：

负责文化产业园文化产业聚集区(5平方公里)范围内建设、经营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30. 其他职责：

(1) 本意见未涉及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本意见“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原则”，履行各自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 区政府以文件或会议纪要形式明确的项目（工程）承办部门（单位）安全生产监管，由指定部门（单位）负责；

(3) 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部门职能调整的，由调整后的职能部门履行原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

五、有关要求

(一) 细化监管职责。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按照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各行业、各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和直接监管生产经营单位，做到上下衔接，责任到人，确保监管全覆盖、责任落实到位。

(二) 强化职责履行。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针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存在的事故隐患和薄弱环节，从组织领导、工作制度、监管机构、安全投入、隐患整改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 加大考核管理。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各级目标考核机制，细化考核内容，坚持定期考核与平时考核相结合，依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对年度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突破控制指标

和经考核安全生产工作不合格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

（四）严格责任追究。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之规定》、《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和《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和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迟报，或不及时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工作，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扩大的，按照事故查处“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责任追究。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意见》（台政发〔2016〕10号）即行废止。

（2019年10月12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扎实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 改革的实施意见

台政办字〔2019〕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工作落实年”要求，扎实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扎实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字〔2019〕21号）文件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围绕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中的“难点、堵点、痛点”精准发力，通过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实现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服务水平再提质、提速、提效，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广度深度，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提升群众获得感，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全区经济转型跨越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二、主要任务举措

（一）推进政务服务“一窗受理”

1. 升级“实体一窗”。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设

置，待我区北部新区市民中心建成后，整合现有婚姻登记、社保、公安、公积金、不动产交易等大厅，并将所有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以及中介、金融、缴费等生活服务事项纳入市民服务中心。普遍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服务，确保事项全集中，真正实现群众“进一扇门，办所有事”。2020年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区、镇两级全面推开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统一受理，一次收件，进行一次录入、自动分发、并行办理。（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负责）

2. 整合“网上一窗”。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推动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服务网实质性融合，统一网上政务服务入口，为企业和群众获取政策信息、办事创业提供便利。（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负责）

3. 优化“掌上一窗”。开展与“爱山东”APP、市级APP的对接，推动其与政务服务平台、政府门户网站和其他业务系统的对接，提升“掌上查”“掌上问”“掌上办”能力。2019年年底，群众日常所需的公安、社会保障、卫生健康、交通出行、市场监管、不动产登记、住房公积金办理等领域高频服务事项基本实现掌上办理。（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台儿庄管理部等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负责)

4. 做强“热线一窗”。加大政务服务热线办理力度，实现承接、交办、催办和反馈闭环办理。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完善政务服务热线管理机制，推动热线受理范围、运行规则、服务标准三统一，实现热线接通率、按时办结率、群众满意率三提升。（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负责)

5. 延伸“基层一窗”。以“简政放权、审管分离、扩权强镇”为重点建设政务服务体系，建立区、镇（街）两级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全面加强镇（街）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点建设。探索审批权力下放及村级代办服务，给予镇（街）更大的审批权限，缩短审批路径，让群众享受家门口的服务。2019年底，选取2个村（社区）开展强化村级组织服务功能建设试点；2020年6月前，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开展办理事项梳理，编制大厅事项目录，统一服务标准，提升镇（街）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负责)

（二）推行主动服务、贴心服务

6. 推进市民服务中心筹备工作。及早谋划入驻工作，全面梳理区直各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按照“承担行政权力、中介机构、社会服务机构”的入驻范围，确保“应进必进”；按照业务

功能分类，拟定入驻单位窗口接待和办公、档案、会议等用房需求，提出入驻单位的布局；建立市民服务中心工作制度，做到规范运行；制定市民服务中心工作纪律，做到严格管理。（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7. 深化“就近办”服务。鼓励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住房公积金等领域，依托基层公共服务设施，或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等模式，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入口向基层延伸，让更多企业和群众办事事项在“家门口”办理。（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台儿庄管理部牵头，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负责）

8. 推行帮办代办服务。优选业务能手，组建帮办代办队伍，各部门、各镇（街）积极对接，形成协调联动机制，做好重点项目全程跟踪服务，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对一”贴心帮办服务，做企业和群众的“店小二”。健全完善区、镇两级政务服务帮办代办窗口，在全面推开帮办代办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帮办代办服务事项目录，制定实施细则，对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复杂企业开办等情况，针对性地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探索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错时、延时服务和双休日、节假日办理通道。提高大厅设施服务效能，积极推广自助申报一体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负责）

9. 强化事前告知服务。各部门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办理项拆分，编制办理项服务指南，规范受理条件、申报材料、示范文本、审查要点、常见问题等内容。2019年11月底前，按照统一标准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指南调整。加强对企业和项目事前辅导，创新一次性告知方式，通过政务服务网、微信等多种渠道，让企业和群众提前了解办事事宜，推行企业和群众办事告知承诺、容缺受理服务模式，提高“一窗”办结事项比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负责）

10. 畅通政策互动渠道。建立政策制定企业、群众、行业协会商会建言献策通道，广泛吸纳民意。加强政策传导机制建设，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辅导，方便企业和群众掌握利用。2019年年底前，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建立利企便民政策服务平台，搭建政策服务“中央厨房”，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精准服务。（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负责）

11. 打通事项办理链条。借鉴莒县、寿光、任城等先进地区经验做法，推行关联事项“一链办理”，由“一事多流程”变为“多事一流程”。从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联系最为密切的领域入手，整理“我要开饭店”“我要开诊所”“我要开食品加工厂”等可全链条办理的“审批套餐”，绘制办事周期流程图、剔除需重复提交的材料、整合服务指南、规范申请材料内容和办理时限，形成“一链办理”事项“一套材料、一张表单、一个流程”。进一

步精简环节、压缩时限，巩固提升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领域改革成效。2019年年底前，在推进项目落地、企业注销便利化、证照联办等方面再推出一批高频“一链办理”事项。（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负责）

12. 探索“容缺受理”机制。针对群众、企业办事因资料不齐，手续不完备，造成来回跑、多次办的现象，推出“容缺受理”服务机制，编制行政审批事项容缺受理清单，细化“可容缺”标准，明确受理要求，全面对接我区企业在行政审批方面面临的问题，提高审批效率，切实解决“材料不齐不能办”问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负责）

（三）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13. 加快事项标准化梳理。区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三定”规定，结合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从省统一编制的权责清单通用目录中认领本级事项，形成本部门权责清单予以公布，并做好权责事项具体实施工作。（区委编办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14. 梳理规范实施清单。2019年10月底前，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组织区直部门按系统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对已在政务服务平台部署的行政权力事项实施要素进行集中检查，对不规

范、不准确的内容，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确保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负责）

15. 推进服务标准化建设。从窗口建设、事项办理、服务行为、考核评价、中介监管、线上审批等方面入手，推行标准化管理，建立覆盖全面、科学有效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确保政务服务依法高效，务实规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负责）

（四）持续减权放权、减证便民

16. 精准同步放权。进一步精简区级权力事项，深化扩权强镇改革，整合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能，推动政务服务向镇（街）延伸，除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外，凡镇（街）有需求且有承接能力代办的事项，交由镇（街）实施。根据推进关联事项“一链办理”工作需求，实现全链条办理事项在同一层级办结。2019年年底，根据省、市统一部署，组织清理各类变相审批和许可，对存在以备案、登记、年检、认定、认证等形式变相审批的违规行为进行整治。（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负责）

17. 更大力度减证。严格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切实解决要求群众提供证明过多、过滥和不统一、不规范问题。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组织完成证明事项清理，组织各相关部门单位在区政府网站公布证明事项清单。（区司法局牵头，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负责)

(五) 开展中介服务专项治理

18. 培育壮大中介服务市场。放宽准入条件，取消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2019年9月底前，研究制定培育中介服务市场的具体措施。(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负责)

19. 依法规范中介服务行为。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严禁限额管理中介服务机构数量，允许具备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平等进入市场开展业务。深入推进中介服务收费改革，最大限度地缩小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全面清理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从事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中介服务，杜绝中介强制代理行为。严格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负责)

20. 做大做强网上中介超市。进一步完善网上中介超市功能，健全运行、服务和监管机制。2019年年底前，按照“应进必进”要求，集中推动中介服务进超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负责)

(六) 深入推进公正监管

21. 实施信用监管。强化信用信息平台应用，将企业信用纳入信贷审批、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土地出让等审批服务程序，推进信用信息与审批服务、监管处罚有效衔接。把告知承诺事项

纳入信用监管，对申请人不实承诺的，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并及时将信息推送行政审批部门。完善信用黑名单制度，公示企业和个人失信记录。探索建立信用约束向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延伸制度。（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民银行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负责）

22.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对企业的所有行政检查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杜绝随意检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依法处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和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负责）

23.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推广应用“互联网+监管”平台，统筹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抽查，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2019年，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次数达到年度总抽查次数10%以上。（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负责）

（七）提升“互联网+”服务能力

24. 深入推动事项上网。全面推动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权力等6类依申请行政权

力事项和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一网办理”。按照“减环节、减时间、减次数”的要求，全面调整事项的网办深度，做到应上尽上。加大政务服务网的宣传力度，让广大群众和企业充分认识和了解网上办事大厅，提高社会知晓度。充分利用网上预审、证照邮寄、政务信息数据共享应用等服务，减少群众申请跑腿次数，提升政务服务网上办理深度，2019年年底前，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负责）

25. 提升核心服务能力。继续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全面推动电子公文、电子印章应用，支持企业和群众通过5个“一窗”便捷获取服务。2019年年底前，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再推出一批“全区通办”事项，逐步实现“异地可办”“全域通办”。（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负责）

26. 强化基础数据支撑。加大基础数据归集力度，在基本完成人口、法人单位、公共信用、宏观经济、空间地理和电子证照6大基础数据库建设的基础上，2019年年底前，完成应急管理、社会综治、交通出行、生态环境等主题信息资源库建设。按照急用先行的原则，推进历史数据电子化，建立数据核对反馈机制，提高数据质量，推动深层次广泛应用。（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统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委政法委、区交通运输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等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27. 加快既有系统改造。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加快部门确需保留业务系统改造，2019年年底前，完成全区所有自建办事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有效对接，克服“多头申报”“重复录入”等难题。(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负责)

(八) 完善政务服务评估评价

28. 落实政务服务“群众评”。待北部新区市民中心建成、入驻后，探索运用服务评价器、满意度评价表等方式，让企业和群众评判改革成效，试点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倒逼服务承诺落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负责)

29. 配合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加强对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的研判分析，针对性做好指标运用，做好上级对我区营商环境评价的准备工作，以评促改，打造优良营商环境和企业投资洼地。(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提高认识，建立主要负责同志抓改革抓落实工作机制，统筹负责“一次办好”改革的组织协调、推进落实和督促检查。要结合实际，推动改革任务

项目化、目标化、责任化，逐项制定落实方案，细化工作清单，明确改革施工图、时间表、责任链。

（二）主动对接协调。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主动与上级业务部门对接、协调汇报，尤其是涉及体制方面的问题，要全力争取上级支持，加强对本系统改革工作的督促指导和业务培训。

（三）抓好工作落实。对于省、市统一要求和我区常规性举措，要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开展改革工作专项督查，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细落实。对改革任务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要通报表扬、给予奖励；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的，要严肃问责。充分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0日

（2019年9月10日印发）